

江苏周氏精密胶辊有限公司
年产 2500 支压膜辊、2500 支贴合辊、
4000 支传送辊项目（部分）竣工环境保
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江苏周氏精密胶辊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常州新睿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王 伟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褚春岭

报 告 编 写 人： 赵 雯

建设单位： 江苏周氏精密胶辊有限公司 (盖章)
电 话： 18068082269 (褚春岭)
传 真： /
邮 编： 213000
地 址：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毛家村王言桥 100 号

编制单位： 常州新睿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电 话： 0519-88805066
传 真： /
邮 编： 213000
地 址： 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延政中路 1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江苏周氏精密胶辊有限公司年产 2500 支压膜辊、2500 支贴合辊、4000 支传送辊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江苏周氏精密胶辊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改扩建		
建设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毛家村王言桥100号		
主要产品名称	压膜辊、贴合辊、传送辊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500 支压膜辊、2500 支贴合辊、4000 支传送辊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750 支压膜辊、1750 支贴合辊、2800 支传送辊		
建设项目环评 批复时间	2022 年 6 月 22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2 年 7 月
调试时间	2022 年 7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10 月 24 日-25 日； 2022 年 10 月 30 日-31 日
环评报告表审 批部门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 位	常州新泉环保科技有限 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 单位	常州新泉环保科技 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 位	常州新泉环保科技有限 公司
投资总概算	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5 万元（比例：3%）
实际总概算	4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20 万元（比例：5%）
验收监测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 12 月 24 日；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 6.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7.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 年，第 9 号）； 8.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 		

<p>苏环管〔97〕122号）；</p> <p>9.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p> <p>10.关于印发《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苏环办〔2021〕122号，2021年4月6日印发）；</p> <p>1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p> <p>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p> <p>13.《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2020年11月25日）；</p> <p>14.《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2019年9月24日）；</p> <p>15.《江苏周氏精密胶辊有限公司年产2500支压膜辊、2500支贴合辊、4000支传送辊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常州新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6月）及审批意见（常武环审〔2022〕219号，2022年6月22日，常州市生态环境局）。</p> <p>16.江苏周氏精密胶辊有限公司年产2500支压膜辊、2500支贴合辊、4000支传送辊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方案及企业提供的其他资料。</p>
--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级
别、限值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接管标准见表1-1:

表 1-1 生活污水接管标准

类别	污染物	单位	标准限值	标准依据
废水	pH 值	无量纲	6.5~9.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
	化学需氧量	mg/L	500	
	悬浮物	mg/L	400	
	氨氮	mg/L	45	
	总磷	mg/L	8	
	总氮	mg/L	70	

2、废气

本项目涂胶工段、开炼工段、硫化工段、浇注工段、固化工段、擦拭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标准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标准限值,乙酸乙酯执行《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 中标准限值;喷砂工段、打磨工段、精磨加工工段、焊接工段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标准限值;无组织厂房外非甲烷总烃监控点浓度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中排放限值。废气排放标准见表 1-2~1-3:

表 1-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表

废气源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 (m)	无组织厂界监控排放浓度 (mg/m ³)	执行标准
喷砂、打磨、焊接、精磨加工工段	颗粒物	/	/	/	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及表 3
开炼、硫化、浇注、固化、擦拭等工段	非甲烷总烃	10	/	15	4.0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中表 5、表 6
涂胶工段	非甲烷总烃					
	乙酸乙酯	1.5	/	/	3.0	《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
开炼、硫化工段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	/	20 (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3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限值表

废气源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执行标准
涂胶、开炼、硫化、浇注、固化、擦拭等工段	非甲烷总烃	6 (1h 平均浓度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20 (一次性浓度)	

3、噪声

本项目厂界四周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噪声排放标准见表 1-4。

表 1-4 噪声排放标准

执行区域	类别	昼间 (dB)	夜间 (dB)	标准来源
东、南、西、北厂界	2 类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

准》（GB18599-2020）；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2013年第36号）；《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

5、总量控制

本项目环评、批复核定的污染物年排放量，详见表1-5。

表1-5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单位：t/a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排放量
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0.0177
废水	废水量	488
	化学需氧量	0.1788
	氨氮	0.0108
	总磷	0.00256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江苏周氏精密胶辊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9 日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胶辊、机械设备及配件、橡胶材料及制品、五金制品的销售；五金滚轴的生产、销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核定范围）；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周氏精密胶辊有限公司“年产 1500 支压膜辊、1500 支贴合辊、2500 支传送辊项目”于 2019 年 10 月 8 日取得了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的批复，并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完成了自主竣工验收。

根据市场发展需求，为提升产品质量和产量，江苏周氏精密胶辊有限公司新增开炼机、硫化罐、烘箱等设备改扩建“江苏周氏精密胶辊有限公司年产 2500 支压膜辊、2500 支贴合辊、4000 支传送辊项目”。该项目已于 2021 年 6 月 17 日取得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投资项目备案（备案号：武行审技备[2021]74 号，项目代码：2012-320412-89-02-138031）；2021 年 7 月委托常州新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江苏周氏精密胶辊有限公司年产 2500 支压膜辊、2500 支贴合辊、4000 支传送辊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取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意见（常武环审〔2022〕219 号）。

目前，江苏周氏精密胶辊有限公司年产 2500 支压膜辊、2500 支贴合辊、4000 支传送辊项目已建年产 1750 支压膜辊、1750 支贴合辊、2800 支传送辊部分各类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

2022 年 9 月江苏周氏精密胶辊有限公司委托常州新睿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江苏新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相关技术人员对照环评文件及批复，开展验收自查工作，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江苏周氏精密胶辊有限公司年产 2500 支压膜辊、2500 支贴合辊、4000 支传送辊项目监测方案》，并于 2022 年 10 月 24 日-25 日、2022 年 10 月 30 日-31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常州新睿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依据《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验收监测数据统计分析和现场的环境管理检查，2022 年 11 月编

制完成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 2-1 项目建设时间进度情况

项目名称	江苏周氏精密胶辊有限公司年产 2500 支压膜辊、2500 支贴合辊、4000 支传送辊项目
项目性质	改扩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C2919 其他橡胶制品制造
建设单位	江苏周氏精密胶辊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毛家村王言桥 100 号
立项备案	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证号：武行审技备[2021]74 号，项目代码：2012-320412-89-02-138031，2021 年 6 月 17 日
环评文件	常州新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1 年 6 月
环评批复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常武环审（2022）219 号；2022 年 6 月 22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2 年 7 月
竣工时间	2022 年 8 月
调试时间	2022 年 9 月
验收工作启动时间	2022 年 9 月
验收项目范围与内容	本次验收为“江苏周氏精密胶辊有限公司年产 2500 支压膜辊、2500 支贴合辊、4000 支传送辊项目”部分验收，即年产 1750 支压膜辊、1750 支贴合辊、2800 支传送辊的生产能力。
验收监测方案编制时间	江苏新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2022 年 10 月 12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10 月 24 日-25 日；2022 年 10 月 30 日-31 日
验收监测报告	2022 年 11 月编写

本项目员工 20 人，年工作 280 天，一班制生产，每班工作 8 小时，不设有宿舍、食堂和浴室。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2：

表 2-2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生产能力		实际年运行时数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1	压膜辊	2500 支/年	1750 支/年	2240h
2	贴合辊	2500 支/年	1750 支/年	2240h
3	传送辊	4000 支/年	2800 支/年	2240h

小结：本次验收项目为部分验收。

本项目主体工程及公辅工程建设情况与环评对照表见表 2-3:

表 2-3 本项目主体工程及公辅工程一览表

类型	建设名称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
		占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900	900	依托现有,新增布开炼机、硫化罐、烘箱等设备	与环评一致
	办公楼	70	70	依托现有,位于厂区西北侧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原料堆场	50	50	依托现有,位于生产车间西北角	与环评一致
	危险固废仓库	18	18	依托现有,位于厂区西北侧	与环评一致
	一般固废堆场	20	20	依托现有,位于生产车间东北角	位于磨加工车间南侧
环保工程	规范化排污口、雨污分流管网	厂内实行“雨污分流”,雨水进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气	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 10000m ³ /h		用于处理涂胶、开炼、硫化、浇注、固化和擦拭产生的有机废气	与环评一致
		袋式除尘装置, 5000m ³ /h		新增,用于处理喷砂、打磨和精磨加工产生的粉尘	与环评一致
		移动式焊烟净化器		依托现有,用于处理焊接烟尘	与环评一致
噪声处理	厂房隔声		厂界噪声达标	与环评一致	

小结: 经对照, 本次验收项目主体工程及公辅工程实际建设与环评相比未发生变动。

本次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4。

表 2-4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变化情况
			环评	实际	
1	锯床	/	3	2	-1, 待建
2	电焊机	/	2	2	与环评一致
3	铣床	/	2	1	-1, 待建
4	车床	6140	3	3	与环评一致
5	车床	6130	3	3	与环评一致
6	车床	6180	2	2	与环评一致
7	车床	61100	1	1	与环评一致
8	车床	6150	5	3	-2, 待建
9	车床	6166	1	1	与环评一致
10	数控车床	SK40S	2	2	与环评一致
11	数控车床	SK50S	2	1	-1, 待建
12	包片机	/	3	3	与环评一致
13	外圆磨床	1332	3	2	-1, 待建
14	开炼机	/	3	2	-1, 待建
15	烘箱	/	2	2	与环评一致
16	喷砂机	/	2	1	-1, 待建
17	打磨机	/	2	1	-1, 待建
18	抽真空机	/	3	2	-1, 待建
19	浇注机	/	2	2	与环评一致
20	硫化罐	/	2	1	-1, 待建
21	动平衡机	/	1	1	与环评一致
22	空压机	/	2	2	与环评一致
23	蒸汽蒸发器	/	1	1	与环评一致
24	电锅炉	/	1	1	与环评一致
25	高频机	/	1	1	与环评一致
26	检测台	/	2	2	与环评一致

小结：本次验收项目为部分产能验收，涉及到的相关设备：锯床、铣床、车床、数控车床、外圆磨床、开炼机、喷砂机、打磨机、抽真空机、硫化罐均部分建设。

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见 2-5。

表 2-5 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名称	主要成分、规格	年耗量 (t/a)	
			环评	实际
1	丁腈橡胶	25kg/袋	2	1.4
2	碳黑	10kg/袋	1	0.7
3	硅胶	20kg/袋	20	14
4	乙丙橡胶	25kg/袋	2	1.4
5	氧化锌	25kg/袋	1	0.7
6	聚氨酯预聚体	20公斤/桶	5	3.5
7	双二五硫化剂	2, 5-二甲基-2, 5-双(叔丁基过氧基)己烷, 25kg/桶	0.2	0.14
8	DCP硫化剂	过氧化二异丙苯99.7%, 25kg/袋	0.5	0.35
9	增塑剂PL400	三羟甲基丙烷三甲基丙烯酸酯, 200kg/桶	1	0.7
10	增塑剂P500	石蜡油100%, 200kg/桶	1	0.7
11	邻苯二甲酸二辛酯增塑剂	邻苯二甲酸二辛酯99.52%, 水分0.018%, 200kg/桶	1.2	0.84
12	粘合剂	聚氨酯75%, 助剂1%, 乙酸乙酯24%, 20kg/桶	0.1	0.07
13	钢材	45#	40	28
14	辊芯	铁	20	14
15	焊丝	不含锡、不含铅; 15kg/盘	0.4	0.28
16	二氧化碳	二氧化碳	20瓶	14 瓶
17	润滑油	矿物油, 200kg/桶	0.51	0.357
18	切削液	矿物油, 200kg/桶	0.6	0.42
19	工业酒精	乙醇, 20kg/桶	0.2	0.14
20	喷砂	石英砂	1	0.7

小结: 本次验收项目为部分验收, 原辅料使用量均按实际核算。

主要工艺流程:

本次验收项目产品主要为压膜辊、贴合辊、传送辊，项目实际建成后可达到年产1750支压膜辊、1750支贴合辊、2800支传送辊的生产能力。经现场勘查，本项目实际建成部分生产工艺与环评相比较发生部分变化，具体工艺流程图及工艺描述如下：

(1) 辊芯生产工艺



图2-1 辊芯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说明：

①下料：原料钢材采用锯床进行下料处理，此过程将产生金属边角料 S1-1 及设备运行噪声 N1-1。

②粗车加工：将锯料后的钢材经过车床、铣床加工处理，此过程将产生金属边角料 S1-2 及设备运行噪声 N1-2，由于金属粉尘比重较大，均在车间内自然沉降，本次评价不再考虑。

③焊接：将车床加工后的金属部件通过焊接工艺进行组装，此过程将产生焊接烟尘 G1-1 和噪声 N1-3。

④精车加工：将焊接后的钢材经过数控车床加工，此过程产生边角料 S1-3 和噪声 N1-4。

⑤喷砂打磨：将机加工完的部分产品使用喷砂机打磨，使用打磨机进行去除钢材的毛刺。在此过程中产生噪声 N1-5 和粉尘 G1-2。

(2) 贴合辊、传送辊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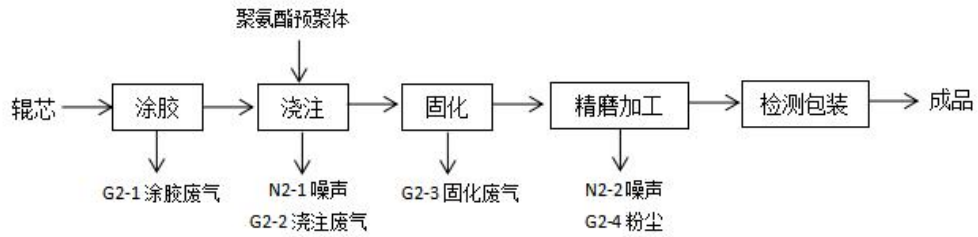


图2-3 贴合辊、传送辊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说明：

①涂胶：为保证辊芯与聚氨酯粘接牢固，在浇注前首先在辊芯表面涂一层胶黏剂。采用人工涂胶方式，此过程产生涂胶废气 G2-1。

②浇注：聚氨酯预聚体胶倒入浇注机，进行密闭加热到一定温度（85-95℃），使聚氨酯橡胶为熔融粘稠液体，此过程采用电加热，冷却水采用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采用浇注机设备向模具中浇注聚氨酯，此过程产生浇注有机废气 G2-2 和噪声 N2-1。

③固化：将浇注聚氨酯后的模具放置于烘箱内固化，加热方式为电加热，烘箱温度约 100℃，固化时间约 5 小时，此过程将聚氨酯和辊芯合为一体，此过程产生固化有机废气 G2-3。

④精磨加工：将固化完成后的聚氨酯胶辊自然冷却至室温后，利用磨床将胶面打磨光滑，企业采用了袋式除尘器收尘。此过程产生粉尘 G2-4 和噪声 N2-2。

⑤检测包装：经检验合格后的辊入库待用。

(3) 压膜辊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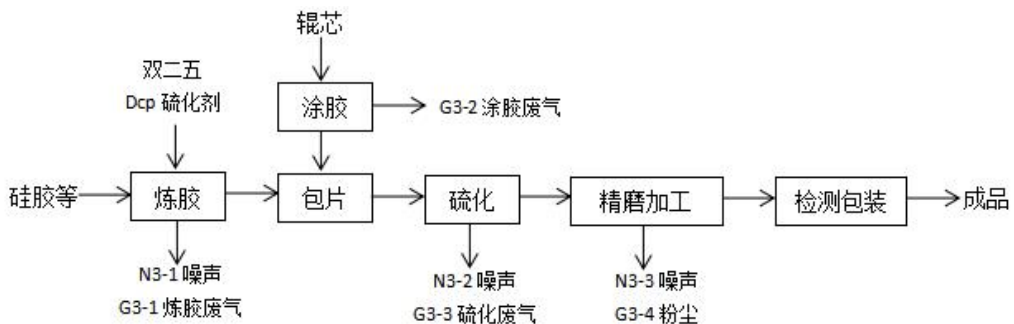


图2-3 压膜辊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说明：

①炼胶：混合胶料（丁腈橡胶、硅胶、乙丙橡胶）和硫化剂、增塑剂等原辅料（炭黑、氧化锌）落入开炼机中混合进行开炼，采用间接循环冷却水控制滚筒温度在60-65℃，开炼机两辊间滚动的剪切力将胶料进一步混炼均匀并压延成片状，胶料经开炼机逐次进行薄通，开炼机之间通过皮带进行胶料输送，首先采用较小辊距开炼机进行开炼，经两异向向内旋转的滚筒进行辊压，使胶料呈片状均匀的分布在辊筒上，通过辊筒上的翻胶装置将包裹在滚筒上的胶片隆起成团，然后随着辊筒转动，胶团不断进行辊压，然后将胶片转移至辊距较大开炼机上进行辊压，最终得到符合厚度要求的胶片，辊筒温度在60-65℃，有效避免了此工序中硫化剂遇高温发生硫化反应。此过程污染源主要为开炼机开炼过程中产生的废气G3-1和噪声N3-1。

②涂胶：对加工好的辊芯进行人工涂胶处理，用于辊芯和橡胶的粘结，此过程产生涂胶废气G3-2。

③包片：根据胶辊规格要求，采用包片机将开炼好的胶片包覆在辊芯上。

④硫化：本项目胶辊采用硫化罐硫化，将包胶后的毛坯胶辊送至硫化罐内，本项目属于湿式硫化。在硫化罐内加入水，用电热管加热，产生水蒸气，用电脑设定压力。硫化5小时左右即可。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硫化罐硫化过程中废气因温度较高、压力较大，需先冷却降温。经冷却降温后开罐泄压。该工序产生硫化废气G3-3和噪声N3-2。

⑤精磨加工：将硫化后的胶辊经磨床加工打磨成型，由于磨床加工产生粉尘颗粒物较大，企业采用了袋式除尘器收尘。此过程产生粉尘G3-4和噪声N3-3。

⑥检测包装：经检验合格后的辊入库待用。

小结：本次验收项目为部分验收，项目实际建设中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1)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开炼硫化工段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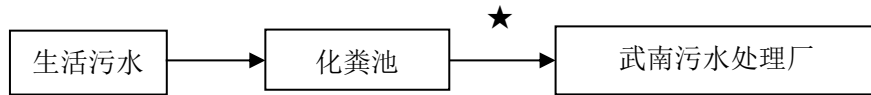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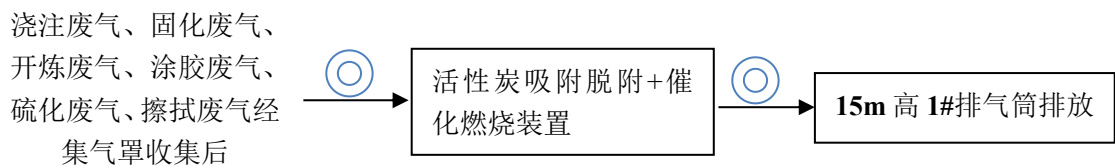
图3-1 污水接管及监测点位图

2、废气

2.1 有组织废气

本次验收项目为部分验收，实际建设 2 台开炼机、1 台硫化罐、2 台烘箱，分别在 2 台开炼机、1 台硫化罐、2 台烘箱上方各分别设置一个集气罩；人工涂胶、擦拭均在集气罩下方操作。生产过程产生的浇注废气、固化废气、开炼废气、涂胶废气、硫化废气、擦拭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套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对照表详见表 3-1；有组织废气走向及监测点位见图 3-2。



图例：⊙ 废气监测点位

图 3-2 有组织废气处理流程图及监测点位

3-1 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对照表

污染源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处理规模 (m³/h)	处理设施及排放去向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量 (m³/h)	处理设施及排放去向
浇注废气、固化废气、开炼废气、硫化废气、擦拭废气	非甲烷总烃	7000	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15m高排气筒(1#)	非甲烷总烃	详见表七	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15m高排气筒(1#)
涂胶废气	非甲烷总烃、乙酸乙酯			非甲烷总烃、乙酸乙酯		

小结：经对照，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收集及处理措施与环评相比较未发生变动。

2.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未捕集到的浇注废气、固化废气、开炼废气、涂胶废气、硫化废气、擦拭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喷砂打磨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表 3-2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治理措施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排放方式	防治措施	排放方式	防治措施
未捕集到的浇注废气、固化废气、开炼废气、硫化废气、擦拭废气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加强车间通风	与环评一致	与环评一致
未捕集到的涂胶废气	非甲烷总烃、乙酸乙酯	无组织排放	加强车间通风	与环评一致	与环评一致
焊接烟尘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移动式焊烟净化器	与环评一致	与环评一致
喷砂、打磨、精磨加工粉尘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设备自带袋式除尘器	与环评一致	与环评一致

3、噪声

本项目的生产设备均设置在车间内，主要噪声源为锯床、铣床、车床、磨床、打磨机等运行及厂内其他公辅工程运行时产生的噪声。该公司通过采取隔声、减振等防

治措施，使得厂界噪声达标，治理措施见表3-3。

表 3-3 项目主要噪声源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噪声源名称	所在位置	治理措施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锯床	生产车间	隔声、减振	与环评一致
铣床			
车床			
磨床			
打磨机			

4、固废

(1) 固废产生种类及处置去向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为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具体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3-4：

表 3-4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类别	名称	危废类别及代码	环评预估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防治措施	
					环评	实际
危险废物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8.0	5.6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常州玥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5	0.35		
	废润滑油	HW08 900-249-08	2	1.4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0.325	0.23		
一般固废	金属边角料	99 900-999-99	1	0.7	统一收集外售	统一收集外售
	橡胶边角料	05	1	0.7		
	焊渣	99 900-999-99	0.009	0.007		
	布袋收尘	99 900-999-99	0.0574	0.04		
	钢瓶	/	1	0.7	厂家回收	厂家回收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2.8	2.8	环卫清运	环卫清运

经对照，本次验收项目固废较环评发生变化有：

本次验收为部分验收，固废产生量按本次验收产能核算。

以上变动不会导致污染物种类及排放总量的增加，且固体废物处置率、利用率100%，不直接排向外环境，对周围环境无直接影响，不属于重大变动。

(2) 固废仓库设置

本项目在厂区西北侧建 18m² 危险仓库一座，满足本项目危废暂存需要。

其建设与苏环办[2019]327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规范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相符性对照如下：

表 3-5 与苏环办[2019]327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规范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相符性对照表

苏环办[2019]327 号要求	对照情况
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	已按要求在相应位置设置标志牌
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已配备照明设施
设置气体导出口和气体净化装置	本项目危废包装严实，不易挥发有机废气
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废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联网	已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联网
根据危废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风、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本项目危废分类堆放，危废堆场单独设置于办公室西北角，建设符合防风、防雨、防晒、防腐及防渗等要求
对易燃易爆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废进行预处理，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燃、易爆危险品贮存	本项目无易燃易爆危废
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按照公安机关要求落实治安防范措施	本项目无废弃剧毒化学品

本项目在生产车间东北角建 1 处 20m² 的一般固废仓库，满足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需要，其建设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修改单的相关要求。

表 3-6 其他环保设施调查情况一览表

调查内容	执行情况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该公司已做到基础防范，在车间、仓库等位置配备一定数量的灭火器等应急物资。
在线监测装置	环评及批复未作规定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目前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4%。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绿化、其他各项环保投资情况详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工程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竣工、同时投入使用，能较好地履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以新带老”措施	本项目为改扩建项目。原有项目不存在环境问题，因此不涉及以新带老。
排气许可申领情况	已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完成排污登记变更，排污登记编号：91320412MA1WDMUD68001X。
排污口设置	本项目共有污水排放口 1 个，雨水排放口 1 个，新建 1 个废气排放口，各排污口均按规范设置环保标识牌。
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设置为以生产车间外扩 100 米形成的包络线，经核查，该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
环境管理制度	该公司已制定相应的环保制度，并有专人管理，定期加强员工培训。

项目变动情况

表 3-7 本项目与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对照一览表

项目	重大变动标准	对比分析	变动界定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与环评一致	/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本次验收为“江苏周氏精密胶辊有限公司年产 2500 支压膜辊、2500 支贴合辊、4000 支传送辊项目”部分验收，即年产 1750 支压膜辊、1750 支贴合辊、2800 支传送辊的生产能力。	不属于重大变动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不变，未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以上的	本项目不涉及	/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次验收项目主体工程及公辅工程实际建设与环评相比未发生变动	/

生产工艺	<p>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原料变化, 导致以下情形之一:</p> <p>(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p> <p>(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p> <p>(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p> <p>(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p>	<p>本次验收项目产品品种与环评一致; 本次验收项目为部分验收, 原辅料使用量均按实际核算; 涉及到的相关设备: 锯床、铣床、车床、数控车床、外圆磨床、开炼机、喷砂机、打磨机、抽真空机、硫化罐均部分建设。以上变动不新增污染因子且不增加污染物排放量, 则不属于重大变动。</p>	不属于重大变动
	<p>运输物料、装卸、贮存方式变化, 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p>	<p>运输物料、装卸、贮存方式均与环评一致</p>	/
环境保护措施	<p>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p>	<p>本项目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一致。</p>	/
	<p>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 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依托排放口排放, 与环评一致。</p>	/
	<p>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 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p>	<p>本项目排气筒数量与环评一致。</p>	/
	<p>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噪声、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一致</p>	/
	<p>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 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发生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均与环评一致; 固体废物产生量按照本次部分验收产能核算。</p>	不属于重大变动
	<p>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 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p>	<p>本项目已做到基础防范, 在车间、仓库等配备一定数量的灭火器等应急物资。</p>	/
<p>小结: 经与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对照, 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动。</p>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总结论

表 4-1 环评结论摘录

环境影响分析 (环评摘录)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尾水达标排放武南河。
	废气	<p>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节空气质量不达标区，为改善大气环境质量，常州市印发、实施了多项改善大气环境质量、强化废气排放管控的方案和举措，在积极采取管控措施后，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持续改善。</p> <p>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针对各产物环节，均采取了可行的污染治理措施，经处理后均达标排放，排放强度较低。根据计算本项目需生产车间边界外扩 100 米设置卫生防护距离，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大气环境敏感保护目标为本项目西侧 176 米处的王言桥，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保护目标。</p> <p>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气污染物经处理后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车间生产设备噪声，通过合理布局噪声源，设置减震垫、隔声门窗和距离衰减后，使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固废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金属边角料、橡胶边角料、焊渣、布袋收尘外售相关单位综合利用；钢瓶厂家回收利用；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切削液作为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专业处置。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及处理率达到 100%。不直接排向外环境。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无直接影响。
总结论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地方法规、产业政策和用地要求，选址合理，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合理可行，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因此，建设单位在重视环保工作，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对策、建议和要求的的前提下，建设项目从环保角度来说是可以的。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表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与实际落实情况对照表

环评批复	实际落实情况
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内给排水系统。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接入污水管网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已落实“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本项目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依托原项目污水总排口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验收监测期间，接管口所排污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 1B 级标准。

<p>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确保各类工艺废气处理效率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废气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GB27632-2011）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有关标准。</p>	<p>1. 有组织废气： 本次验收项目为部分验收，实际建设2台开炼机、1台硫化罐、2台烘箱，分别在2台开炼机、1台硫化罐、2台烘箱上方各分别设置一个集气罩；人工涂胶、擦拭均在集气罩下方操作。生产过程产生的浇注废气、固化废气、开炼废气、涂胶废气、硫化废气、擦拭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套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由一根15m高1#排气筒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经检测，1#排气筒出口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中标准要求、乙酸乙酯的排放浓度符合《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中标准的要求。</p> <p>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未捕集到的浇注废气、固化废气、开炼废气、涂胶废气、硫化废气、擦拭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喷砂打磨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标准限值、乙酸乙酯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中标准的要求、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中标准限值要求；生产车间外1m，距离地面1.5m监测点的非甲烷总烃1小时平均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非甲烷总烃特别排放限值要求。</p>
<p>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p>	<p>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使得厂界噪声达标。 验收监测期间，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p>

<p>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设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p>	<p>该公司已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统一清运。一般固废金属边角料、橡胶边角料、焊渣、布袋收尘统一收集外售；钢瓶有厂家回收。危险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桶、废润滑油、废切削液、废活性炭等委托常州北晨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处置。危废仓库已按相关标准要求建设。</p>
<p>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p>	<p>本项目设有 1 个污水排放口，1 个雨水排放口，新建 1 个废气排放口，各排污口均按规范设有环保标志牌。</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及标准
污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乙酸乙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固定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4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乙酸乙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644-2013 仅限特定合同约定的委托检验检测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监测仪器

本验收项目使用监测仪器见表 5-2。

表 5-2 验收使用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设备	型号	检定/校准情况
1	气象五参数仪	YGY-QXM	已检定
2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E	已检定
3	激光测距仪	PF3	已检定
4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已检定
5	真空气袋采样器	KB-6D	已检定

6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已检定
7	声校准器	AWA6022A	已检定
8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已检定
9	紫外分光光度计	L5	已检定
10	万分之一天平	FA2204N	已检定
11	烘箱	GL-125B	已检定
12	恒温恒温箱	HWS-70B	已检定
13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已检定
14	污染源 VOCs 采样器	MH3050	已检定
15	气质联用仪	7820A/5977B	已检定
16	气体采样器	EM-300	已检定

3、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质量控制情况见表 5-3。

表 5-3 水质污染物检测质控结果表

检测因子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总氮
样品数（个）		8	8	8	8	8
现场平行	检查数（个）	2	2	2	2	2
	检查率（%）	25.0	25.0	25.0	25.0	25.0
	合格率（%）	100	100	100	100	100
实验室平行	检查数（个）	/	/	2	1	2
	检查率（%）	/	/	25.0	12.5	25.0
	合格率（%）	/	/	100	100	100
加标样	检查数（个）	/	/	2	1	2
	检查率（%）	/	/	25.0	12.5	25.0
	合格率（%）	/	/	100	100	100
标样	检查数（个）	/	1	/	/	/
	合格率（%）	/	100	/	/	/
全程序空白	检查数（个）	/	2	2	2	2
	合格率（%）	/	100	100	100	100

4、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2) 大气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大气采样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表 5-4 废气污染物检测质控结果表

检测因子		非甲烷总烃
样品数（个）		126
现场平行	检查数（个）	/
	检查率（%）	/
	合格率（%）	/
实验室平行	检查数（个）	14
	检查率（%）	11.1
	合格率（%）	100
加标样	检查数（个）	/
	检查率（%）	/
	合格率（%）	/
标样	检查数（个）	1
	合格率（%）	100
全程序空白	检查数（个）	4
	合格率（%）	100

5、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了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示值相差小于 0.5dB。

噪声校准记录见表 5-5。

表 5-5 噪声声级计校准结果表

测量日期	仪器名称及型号	编号	昼间		夜间		校验判断
			测量前	测量后	测量前	测量后	
2022 年 10 月 30 日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XS-A-046	93.8	93.8	/	/	有效
	AWA6022A 声 级校准器	XS-A-047					

2022年 10月31日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XS-A-046	93.9	93.8	/	/	有效
	AWA6022A 声 级校准器	XS-A-047					
备注	AWA6022A 声级校准器源强为 94.0dB(A)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本验收项目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接管口	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4 次/天，监测 2 天

2、废气监测

本验收项目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2。

表 6-2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废气来源	工段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点位
有组织排放	浇注工段、固化工段、开炼工段、硫化工段	非甲烷总烃	1#排气筒进、出口，3 次/天，监测 2 天
	涂胶工段	非甲烷总烃、乙酸乙酯	
无组织排放	厂界	非甲烷总烃、乙酸乙酯、颗粒物、臭气浓度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厂界下风向 3 个点，3 次/天，监测 2 天
	生产车间外	非甲烷总烃	距离车间外 1m，距离地面 1.5m 以上门窗位置 1 个点，3 次/天，监测 2 天
备注	/		

3、噪声监测

本验收项目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3。

表 6-3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	东、南、西、北边厂界外 1m	Leq(A)	昼间监测 1 次/天，监测 2 天
备注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江苏新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4 日-15 日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均达到 75%以上, 满足验收工况要求,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见表 7-1。

表 7-1 监测期间运行工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生产项目	环评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运行负荷%
2022.10.30	压膜辊	2500 支/年	6 支/天	>75
	贴合辊	2500 支/年	6 支/天	>75
	传送辊	4000 支/年	10 支/天	>75
2022.10.31	压膜辊	2500 支/年	6 支/天	>75
	贴合辊	2500 支/年	6 支/天	>75
	传送辊	4000 支/年	10 支/天	>75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本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总接管口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单位: mg/L)					平均值或范围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2 年 10 月 30 日	总接管口	pH 值	7.2	7.1	7.2	7.1	7.1~7.2	6.5~9.5	
		化学需氧量	86	100	94	93	93	500	
		悬浮物	27	23	24	29	26	400	
		总磷	1.48	1.54	1.43	1.51	1.49	8	
		氨氮	11.7	12.4	11.6	12.6	12.1	45	
		总氮	22.8	19.9	21.5	21.5	21.4	70	
2022 年 10 月 31 日	总接管口	pH 值	7.3	7.2	7.1	7.2	7.1~7.3	6.5~9.5	
		化学需氧量	88	93	89	95	91	500	
		悬浮物	26	30	25	26	27	400	
		总磷	1.37	1.47	1.40	1.37	1.40	8	
		氨氮	13.0	12.8	13.1	12.8	12.9	45	
		总氮	20.4	22.3	20.0	20.6	20.8	70	
评价结果	接管口所排污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中表 1B 级标准。								
备注	pH 值无量纲								

2、废气

本项目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3~7-7。监测时气象情况统计见表 7-8~7-9。

表 7-3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1

1、测试工段信息

工段名称	涂胶工段、浇注工段、固化工段、开炼工段、硫化工段、擦拭工段			编号	1#
治理设施名称	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	排气筒高度	15 米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进、出口：0.1257

2、监测结果

测点位置	测试项目	单位	标准限值	监测结果					
				2022 年 10 月 30 日			2022 年 10 月 31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 排气筒	废气平均流量（治理设施前）	m ³ /h (标态)	/	6708	6775	6658	6684	6845	6752
	废气平均流量（治理设施后）	m ³ /h (标态)	/	7316	7171	7264	7054	7193	7289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治理设施前）	mg/m ³ (标态)	/	15.4	14.9	15.1	15.8	14.7	15.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治理设施前）	kg/h	/	0.103	0.101	0.101	0.106	0.101	0.101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治理设施后)	mg/m ³ (标态)	10	1.11	1.06	1.04	1.05	0.99	1.0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治理设施后)	kg/h	/	8.12×10 ⁻³	7.60×10 ⁻³	7.55×10 ⁻³	7.41×10 ⁻³	7.12×10 ⁻³	7.29×10 ⁻³
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	%	/	92.1	92.5	92.5	93.1	93.0	92.8
评价结果	<p>1、经检测，该废气治理设施实测排风量 7214m³/h，符合环评设计排风量（7000m³/h）</p> <p>2、经检测，该废气治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的去除效率为 92.1%~93.1%，未达到环评设计去除效率（98%），原因是由于实测进口浓度低于环评预估进口浓度。</p> <p>3、1#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表 5 中标准的要求。</p>							
备注	检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							

表 7-4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2

1、测试工段信息

工段名称	涂胶工段			编号	1#
治理设施名称	活性炭+催化燃烧	排气筒高度	15 米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进口：0.1257 出口：0.196

2、监测结果

测点位置	测试项目	单位	标准限值	监测结果					
				2022 年 10 月 24 日			2022 年 10 月 25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 排气筒	废气平均流量 (治理设施前)	m ³ /h (标态)	/	5881.613	5727.154	5691.972	5719.386	5598.872	5611.596

废气平均流量 (治理设施后)	m ³ /h (标态)	/	5816	5794	5917	5655	5406	5487
乙酸乙酯排放浓度 (治理设施前)	mg/m ³ (标态)	/	ND	ND	ND	ND	ND	ND
乙酸乙酯排放速率 (治理设施前)	kg/h	/	/	/	/	/	/	/
乙酸乙酯排放浓度 (治理设施后)	mg/m ³ (标态)	10	ND	ND	ND	ND	ND	ND
乙酸乙酯排放速率 (治理设施后)	kg/h	3	/	/	/	/	/	/
评价结果	<p>1、经检测，该废气治理设施实测排风量 5679m³/h，基本符合环评设计排风量（7000m³/h）。</p> <p>2、经检测，该废气治理设施对乙酸乙酯的进出口浓度均未检出。</p> <p>3、1#排气筒中乙酸乙酯的排放浓度符合《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中标准的要求。</p>							
备注	检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							

表 7-5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1

检测日期	2022 年 10 月 30 日					
检测项目	检测地点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mg/m ³)	上风向参照点	上风向 G1	1.28	1.17	1.05	/
	下风向监	下风向 G2	1.28	1.39	1.24	≤4.0

	控点	下风向 G3	1.89	1.74	1.69		
		下风向 G4	1.72	1.60	1.33		
	点位浓度最大值		1.89				
	厂区内 G5	单次值		1.76	1.61	1.31	≤20
				1.83	1.56	1.28	
				1.77	1.59	1.31	
		小时值	1.79	1.59	1.30	≤6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上风向参照点	上风向 G1	0.141	0.124	0.214	/	
	下风向监控点	下风向 G2	0.318	0.284	0.303	≤0.5	
		下风向 G3	0.230	0.355	0.321		
		下风向 G4	0.335	0.337	0.285		
	点位浓度最大值		0.355				
臭气浓度 (无量纲)	上风向参照点	上风向 G1	<10	<10	<10	/	
	下风向监控点	下风向 G2	<10	<10	<10	≤20	
		下风向 G3	<10	<10	<10		
		下风向 G4	<10	<10	<10		
	点位浓度最大值		<10				
评价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表 6 中标准限值；总悬浮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中标准；臭气浓度限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标准。						

表 7-6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2

检测日期	2022 年 10 月 31 日					
检测项目	检测地点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mg/m ³)	上风向参照点	上风向 G1	0.98	1.05	1.27	/
	下风向监控点	下风向 G2	1.45	1.53	1.24	≤4.0
		下风向 G3	1.62	1.53	1.13	
		下风向 G4	1.07	1.24	1.09	
	点位浓度最大值		1.62			
厂区内 G5	单次值	1.31	1.09	1.14	≤20	

			1.38	1.04	1.14	
			1.36	1.03	1.15	
		小时值	1.35	1.05	1.14	≤6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上风向参照点	上风向 G1	0.177	0.142	0.144	/
	下风向监控点	下风向 G2	0.230	0.249	0.216	≤0.5
		下风向 G3	0.301	0.392	0.270	
		下风向 G4	0.248	0.321	0.359	
点位浓度最大值		0.392				
臭气浓度 (无量纲)	上风向参照点	上风向 G1	<10	<10	<10	/
	下风向监控点	下风向 G2	<10	<10	<10	≤20
		下风向 G3	<10	<10	<10	
		下风向 G4	<10	<10	<10	
点位浓度最大值		<10				
评价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表 6 中标准限值；总悬浮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中标准；臭气浓度限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标准。					

表 7-7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3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最大值
2022 年 10 月 24 日	乙酸乙酯 (ug/m ³)	下风向 O01	ND	ND	ND	ND
		下风向 O02	ND	ND	ND	ND
		下风向 O03	ND	ND	ND	ND
2022 年 10 月 25 日	乙酸乙酯 (ug/m ³)	下风向 O01	ND	ND	ND	ND
		下风向 O02	ND	ND	ND	ND
		下风向 O03	ND	ND	ND	ND
评价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乙酸乙酯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中标准的要求。					

表 7-8 气象参数一览表 1

检测日期	2022 年 10 月 30 日			2022 年 10 月 31 日		
检测时段	10:00~ 11:00	12:00~ 13:00	14:00~ 15:00	9:30~ 10:30	11:30~ 12:30	13:30~ 14:30
天气	晴	晴	晴	晴	晴	晴
风向	东北	东北	东北	东北	东北	东北
风速 (m/s)	2.3	2.4	2.5	2.3	2.2	2.3
气压 (KPa)	102.2	102.1	102.0	102.1	102.0	101.9
温度 (°C)	18.7	19.8	21.1	19.2	20.7	23.1
湿度 (%)	50.2	49.6	48.5	48.6	48.1	47.7

表 7-9 气象参数一览表 2

检测日期	2022 年 10 月 24 日			2022 年 10 月 25 日		
检测时段	13:24~ 14:24	14:30~ 15:30	15:37~ 16:37	13:15~ 14:15	14:24~ 15:24	15:32~ 16:32
天气	晴	晴	晴	晴	晴	晴
风向	东北	东北	东北	东北	东北	东北
风速 (m/s)	2.5	2.5	2.4	2.6	2.5	2.5
气压 (KPa)	102.3	102.4	102.4	102.5	102.4	102.3
温度 (°C)	23	23	22	22	21	21
湿度 (%)	33	34	35	35	36	38

3、噪声

本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10。

表 7-10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LeqdB (A))				标准限值	
	2022 年 10 月 30 日		2022 年 10 月 31 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边界外 1 米	54.9	/	54.3	/	60	/
南边界外 1 米	55.6	/	56.8	/		

西边界外 1 米	55.9	/	56.8	/		
北边界外 1 米	58.5	/	59.4	/		
噪声源	73.7	/	/	/	/	/
评价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东、南、西、北厂界外 1 米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备注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核查结果见表 7-11。

表 7-11 固废核查结果

类别	名称	危废类别及代码	产生量 t/a	防治措施
危险废物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5.6	委托常州北晨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处置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35	
	废润滑油	HW08 900-249-08	1.4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0.23	
一般固废	金属边角料	99 900-999-99	0.7	统一收集外售
	橡胶边角料	05	0.7	
	焊渣	99 900-999-99	0.007	
	布袋收尘	99 900-999-99	0.04	
	钢瓶	99 900-999-99	0.7	厂家回收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2.8	环卫清运

5、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本项目环评及批复，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见表 7-12。

表 7-12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表

污染物		环评及批复量 t/a	本次验收 70%产能批复量 t/a	实际核算量 t/a	是否符合
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0.0177	0.01239	0.012	符合
废水	接管量	448	/	430	符合
	化学需氧量	0.1788	/	0.03956	符合
	悬浮物	/	/	0.011	符合

	氨氮	0.0108	/	0.005	符合
	总磷	0.00256	/	0.0006	符合
固废	零排放			零排放	符合
备注	<p>1.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依据环评及批复确定；</p> <p>2.本次验收员工已全员到齐，后期不再增加员工。实际总用水量约 560t/a，全年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430t/a；</p> <p>3.本项目为部分验收，全厂年生产时间 2240h 与环评一致，其中涂胶工段、浇注工段、固化工段、开炼工段、硫化工段、擦拭工段生产时间为 2240h 与环评一致。</p>				

由表 7-10 可知，本项目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类及污水排放总量均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本项目废气中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固废 100%处置零排放，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江苏周氏精密胶辊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9 日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胶辊、机械设备及配件、橡胶材料及制品、五金制品的销售；五金滚轴的生产、销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核定范围）；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周氏精密胶辊有限公司“年产 1500 支压膜辊、1500 支贴合辊、2500 支传送辊项目”于 2019 年 10 月 8 日取得了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的批复，并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完成了自主竣工验收。

根据市场发展需求，为提升产品质量和产量，江苏周氏精密胶辊有限公司新增开炼机、硫化罐、烘箱等设备改扩建“江苏周氏精密胶辊有限公司年产 2500 支压膜辊、2500 支贴合辊、4000 支传送辊项目”。该项目已于 2021 年 6 月 17 日取得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投资项目备案（备案号：武行审技备[2021]74 号，项目代码：2012-320412-89-02-138031）；2021 年 7 月委托常州新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江苏周氏精密胶辊有限公司年产 2500 支压膜辊、2500 支贴合辊、4000 支传送辊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取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意见（常武环审〔2022〕219 号）。

目前，江苏周氏精密胶辊有限公司年产 2500 支压膜辊、2500 支贴合辊、4000 支传送辊项目已建年产 1750 支压膜辊、1750 支贴合辊、2800 支传送辊部分各类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

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江苏新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并于 2022 年 10 月 24 日-25 日、2022 年 10 月 30 日-31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具体各验收结果如下：

1、废水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原则”。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依托出租方污水总排口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开炼硫化工段冷却水循环使用只添加不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接管口污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 1B 级标准。

2、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本次验收项目为部分验收，实际建设 2 台开炼机、1 台硫化罐、2 台烘箱，分别在 2 台开炼机、1 台硫化罐、2 台烘箱上方各分别设置一个集气罩；人工涂胶、擦拭均在集气罩下方操作。生产过程产生的浇注废气、固化废气、开炼废气、涂胶废气、硫化废气、擦拭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套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经检测，1#排气筒出口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表 5 中标准要求、乙酸乙酯的排放浓度符合《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中标准的要求。

(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未捕集到的浇注废气、固化废气、开炼废气、涂胶废气、硫化废气、擦拭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喷砂打磨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中标准限值、乙酸乙酯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中标准的要求、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中标准限值要求；生产车间外 1m，距离地面 1.5m 监测点的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中非甲烷总烃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东、南、西、北厂界外 1 米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标准。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统一清运。一般固废金属边角料、橡胶边角料、焊渣、布袋收尘统一收集外售；钢瓶有厂家回收。危险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桶、废润滑油、废切削液、废活性炭等委托常州北晨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处置。

本项目位于厂区西北侧建设一座面积为 18m² 的危险仓库，满足本项目危废暂存需要。危废仓库门口已张贴标识牌，各危险废物分类分区贮存，液体危废均设置托盘，危废仓库地面、裙角已进行防腐、防渗处理，符合防风、防雨、防晒、防腐及防渗等

要求，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在生产车间东北角建1处10m²的一般固废仓库，满足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需要，其建设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

5、总量控制指标

由表7-7可知，本项目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及污水排放总量均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本项目废气中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固废100%处置零排放，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

6、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核查

该公司实际已建立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制度，并明确了环境风险防控重点岗位的责任人和责任部门。

7、排污口设置及卫生防护距离核查

厂区共有1个雨水排放口、1个污水排放口，已按环评要求设置规范的标识牌。

本项目涉及的排气筒1根，满足环评及批复规定的高度，并按《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设置便于采样的监测孔等。

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设置为生产车间外扩100米形成的包络线，经核查，该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总结论：经现场勘查，该公司较好地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立了环境管理组织体系和环境管理制度。江苏周氏精密胶辊有限公司年产2500支压膜辊、2500支贴合辊、4000支传送辊项目已部分建成，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风险防范措施。验收监测期间，各类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负荷达到规定要求。项目所测的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均满足批复要求。

综上，本验收项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申请部分验收。

（即年产1750支压膜辊、1750支贴合辊、2800支传送辊的生产能力）

一、附件

- 附件 1 营业执照；
- 附件 2 项目备案证；
- 附件 3 环评批复；
- 附件 4 排水证；
- 附件 5 排污证；
- 附件 6 危废处置协议；
- 附件 7 监测期间工况证明；
- 附件 8 本项目用水量证明；
- 附件 9 设备清单及原辅料使用情况一览表；
- 附件 10 真实性承诺书及委托书；
- 附件 11 废水、废气、噪声检测报告；
- 附件 12 公示截图及平台填报截图。

二、附图

-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周边概况图
-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图

表九.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江苏周氏精密胶辊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江苏周氏精密胶辊有限公司年产 2500 支压膜辊、2500 支贴合辊、4000 支传送辊项目				项目代码	2012-320412-89-02-1380 31	建设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毛家村王言桥100号		
	行业类别	C2919其他橡胶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改扩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2500支压膜辊、2500支贴合辊、4000支传送辊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1750支压膜辊、1750支贴合辊、2800支传送辊	环评单位	常州新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常武环审〔2022〕219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年7月				调试日期	2022年9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2年11月14号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常州新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常州新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登记编号	91320412MA1WDMUD6800 1X		
	验收单位	常州新睿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新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	所占比例（%）	3		
	实际总投资（万元）	4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所占比例（%）	5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15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7214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	2240 小时			
运营单位	江苏周氏精密胶辊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412MA1WDMUD6 8	验收时间	2022年10月24日-25日； 2022年10月30日-31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生活废水	生活污水接管量	/	/	/	/	/	/	430	448	/	/	/	/
化学需氧量		/	92	500	/	/	/	0.03956	0.1788	/	/	/	/	/
悬浮物		/	26.5	400	/	/	/	0.011	/	/	/	/	/	/
氨氮		/	12.5	45	/	/	/	0.005	0.0108	/	/	/	/	/
总磷		/	1.445	8	/	/	/	0.0006	0.00256	/	/	/	/	/
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	1.1573	1.04	/	/	/	0.012	0.0177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吨/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